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1〕13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 培育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培育资助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十二五”时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学校研究制定了《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加速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使其成为未来的学科（学术）带头人或教学骨干，持续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十二五”时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发展实际，决定实施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

第二条 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遴选范围包括学校现有的所有学科和专业。

第三条 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在符合遴选条件的前提下，坚持择优遴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评审一次，每次遴选不超过 20 名青年教师进行培养和支持。每批资助期限为 3 年。

第二章 遴选标准

第四条 遴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3、在校工作 1 年以上，且受聘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

岗位；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进行对外学术交流；

5、自然科学类申请者年龄在 35 周岁（女 40 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6、申请者具备上述各项条件的同时，近 3 年原则上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若第一项有两倍及以上的业绩，则可视为符合条件）：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I 类刊物（人文社科类）上发表论文 1 篇；

（2）国家及省部级各类科研项目的主持人，且纵向科研经费在 5 万元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在 20 万元以上）；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

（4）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5）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

（6）主编（排名第一）过由专业指导委员会批准出版的本学科全国统编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

（7）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奖励；

（8）入选国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

程”项目（排名前三）或入选“江西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排名前二）。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青年英才遴选程序：

1、根据遴选条件，申请者须按规定填写《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人选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原件，向所在（相关）学院提出申请；

2、青年英才人选实行限额申报。所在（相关）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评审。对择优遴选出的人选，学院应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并将《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人选登记表》及附件材料原件送交人事处；

3、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还应进行答辩；

4、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受资助人选；

5、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进行资助。

第六条 对已获资助者，如发现其不符合遴选条件，经核实后即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第四章 资助措施

第七条 学校对本计划入选者进行分批培养，在3年资助期限内，学校提供以下支持条件：

1、学校设立青年英才资助专项经费，在三年资助期限内按照文科每人7万元，理工科每人9万元的标准进行资助（分年度拨付，其中文科第一和第二年分别拨付2万元，第三年3

万元；理工科每年 3 万元)。资助经费包含科研项目经费、学术交流经费、出版著作经费和个人生活补贴，其中个人生活补贴 10000 元。资助经费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如入选者为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的，获资助当年可优先破格评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3、学院负责对符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条件的入选者协调、分配指导硕士研究生；

4、优先选派到国外高水平大学从事博士后合作研究及开展其他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5、年终个人考核中，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的 50%可用科研工作量冲抵。

第八条 科技（社科）处在申报、争取校外各类科研课题时及时提供信息并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目标任务

第九条 本计划入选者支持期内除应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外，还应完成以下所列内容中的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6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I 类刊物（人文社科类）上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申请获批立项 1 项；

3、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4、主编（排名第一）由专业指导委员会批准出版的本

学科全国统编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一）的教材获得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且有个人获奖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或国家级精品课程（排名前三）；

6、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4 且有个人获奖证书）；

7、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以院系为主的管理机制，对青年英才实行动态管理。人事处负责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及经费的日常管理工作。科技（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和入选者所在（相关）学院负责对入选者在科研、教学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和跟踪管理。

第十一条 入选者所在（相关）学院在入选者第一年资助期满应进行一次资助评估，年度进展报告和评估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入选者第二年资助期满需向人事处提交一份工作进展报告（含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并附有关业绩成果证明原件，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工

作取得明显进展)后划拨剩余资助经费,考核不合格者(工作未取得进展)将暂停资助,并视情况追回已支付的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资助期满时,入选者应填写《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总结报告》,并附有关业绩成果证明原件,由人事处牵头组织进行考核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遴选和推荐更高层次人才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青年英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不再为其提供经费支持:

- 1、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赣鄱英才 555 人才工程、井冈之星等资助;
- 2、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培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凡在本计划资助下取得的成果,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标注“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

第十六条 入选者增加 3 年服务期。

第十七条 处级干部申报本资助计划,如获批资助则应辞去相应党政职务。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制度 青年英才 培育资助 通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